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闵行分院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第 02 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关于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奖励及惩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在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基础上，鼓励广大临床及科研一线工作人员在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切实提升我院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现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对我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创新转化等成果制定奖惩办法，进行科研奖励绩效发放。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奖励及惩处实施办法》，请全院职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文部门：院长办公室

签发人：

范隆华

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奖励及惩处实施办法

在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基础上，鼓励广大临床及科研一线工作人员在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切实提升我院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现结合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对我院高水平科研成果、创新转化等成果制定奖惩办法，进行科研奖励绩效发放。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修订如下：

第一条 科研奖励申报和发放原则

一、科研奖励绩效纳入医院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按年度进行奖励发放，发放范围为医院全体职工。科研奖励以科室为单位申请，科室须达到科研综合目标考核要求才能申请科研奖励。

申报条件：

1. 临床医技科室：当年科研综合目标得分排名处于前 80%，或科研综合目标得分 ≥ 5 分。

2. 科研平台和实验室：当年科研综合目标完成度 $\geq 90\%$ 。

二、当不符合科研奖励申报条件时，由申请人按同等标准提出奖励申请，经科研科审核通过后，由所在科室主任（核心小组讨论）在绩效分配中予以发放。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医技人员申请科研创新奖，所有成果以个人为单位按科室汇总后统一申报。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得重复上报。

四、所有科研奖励实行先登记后奖励的原则，上报时，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二条 奖励时间范围

科研奖励是针对本年度1月1日至本年度12月31日所产生所有科研成果、立项和学术荣誉。奖励集中申报时间：次年1月1日—1月31日，以科室为单位向科研科递交各项奖励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奖项证书等发放延迟，可于证明材料齐全后，下一年度申请补发科研奖励。

第三条 科研奖励发放方式

科研奖励作为年终科研专项绩效发放，由科研科、人事科制定年度预算，奖励内容和金额由科研科统计、审核以及被奖励人员确认后，经分管院长审批并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人事科（绩效考核办公室）按流程统一发放。

第四条 科研奖励内容与申请条件

一、攀登高峰奖

（一）奖励范围：个人获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省部级及上海市医学科技奖、论文（SCI论文和核心期刊论著）、论著、专利。

（二）攀登高峰奖分类：

1. 特殊贡献奖：在 Cell、Nature、Science、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柳叶刀（Lancet）、美国医学会杂志（JAMA）、英国医学期刊（BMJ）七大顶刊的主刊上发表论著的，以特殊贡献的名义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后发放奖励。

2. 一等奖：科研成果积分 1 分=1.2 万元，即奖励=积分*1.2（万元）。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本人科研积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2）当年本人获立项课题/项目合同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不包含院级课题及医院匹配经费，下同）。

3. 二等奖：科研成果积分 1 分=1 万，即奖励=积分*1.0（万元）。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本人科研积分达到 5 分及以上；（2）有本人主持的在研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人才项目（不得延期，下同），或者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4. 三等奖：科研成果积分 1 分=0.8 万元，即奖励=积分*0.8（万元）。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本人科研积分达到 2 分及以上；（2）有本人主持的区级及以上在研课题。

5. 优胜奖：科研成果积分 1 分=0.5 万元，即奖励=积分*0.5（万元）。申请条件：无课题要求，按当年个人科研成果积分乘 0.5 的系数。

（三）攀登高峰奖申请细则：当年个人取得的论文、科技奖、论著、专利等科研成果累计计算积分，所有成果只能申报一次，每人每年限申请一次，奖励封顶 60 万元。

(四) 攀登高峰奖积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攀登高峰奖积分方法
1	论文	IF ≥ 20 , 25 分/篇; $10 < \text{IF} < 20$, 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 *1 分/篇; IF ≤ 10 , I 区 10 分/篇, II 区 5 分/篇, III 区和中华系列且入选 CSCD 期刊 2.5 分/篇, IV 区 1.5 分/篇, CSCD 期刊论文 1 分/篇, 核心期刊 0.5 分/篇。分区以最新中国科学院分区为准, 作者排名按权益占比计分; 论著按以上计分的 100% 计分, 其他类型论文按 50% 计分。
2	专著	专业领域内专著 (不包含科普作品和教材), 科学出版社、人卫出版社以及有医学院的 985 高校出版社出版专著按每本总额 1.5 分计算, 其他类别出版社按每本总额 0.5 分计算。参编者为主编以上按总额 100% 申请, 仅为编委按 50% 计算, 多位参编者在共享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3	科技奖项	国家科技奖 50 分。 部、市科技奖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医学科技奖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4	专利及成果转化	专利: 授权 PCT 1.5 分/项, 发明专利 1.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0.5 分/项 (只计算第一申请人)。 成果转化到账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5 分/项、50 万元及以上 3 分/项、10 万元及以上 1 分/项、10 万元以下 0.5 分/项。

(五) 成果权益分配细则: 申请者有多个署各单位时须满足我院为第一单位, 权益占比规则如下: SCI 论文通讯作者为 70%, 第一作者为 30%, 最多按四位作者分配权益,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为 20%、共同第一作者排第二为 10%, 主要通讯作者

为 50%，次要通讯为 20%；核心期刊权益只分配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为 50%，第一作者为 50%。科技奖第一完成人按 100%；当我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时，第二至第五完成人按 50%、30%、20%、10% 计算权益；同一奖项，只计算最高权益人的占比。

二、发展引领奖

（一）发展引领奖分类及申请条件

1. 特殊贡献奖：奖励 20 万元。申请条件：国家级人才项目，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200 万元及以上成果转化。

2. 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申请条件：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国家重点专项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重点项目。

3. 二等奖：奖励 2 万元。申请条件：经费 100 万元以下国家重大项目子课题，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省部级课题、市卫健委课题及人才项目。

4. 三等奖：奖励 1 万元。申请条件：经费 5 万元以上省部级课题、市卫健委及其他市级课题。

5. 优胜奖：奖励 0.1 万元。申请条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市级以上人才项目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奖进入答辩环节者。

（二）发展引领奖的认定

各级项目认定以盖有国家和地方行政部门公章的计划任务书和研究协议为准。成果转化奖励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当年未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标的科室（申请书须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申请发展引领奖。

（三）发展引领奖的发放

院内人员获得特殊贡献奖及一等奖的科研项目立项奖励60%，结题后奖励40%。

三、培育扶持奖

（一）培育扶持奖定义

医院双聘专家及科研平台专职人员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中心医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15号）文件要求，带教培养院内中青年科研骨干，按带教协议顺利完成培训内容，并成功立项各级人才（科研）项目。

（二）培育扶持奖申请条件

根据带教导师带教培育科研骨干所获得的立项成果，由带教对象申请培育扶持奖，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1. 优秀奖：带教培训科研骨干立项市级及以上人才（科研）项目，按立项项目拨入经费总额标准的50%（立项经费100万元以上按100万元计算）奖励，其中个人绩效奖励部分按本办法中“发展引领奖”条件核算，剩余部分作为项目匹配科研经费。

2. 优胜奖：带教青年骨干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并成功立项院级培优或者新苗项目，奖励3000元/人/项。

优秀奖奖励金额由带教对象与带教导师共同协商分配，优胜奖奖励给负责带教的实验平台，奖金由实验平台自行协调分配。项目立项奖励与培育扶持奖按就高原则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三）培育扶持奖的认定

发放范围为科研科通过带教培养协议认定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及其培训带教导师。以导师带教协议时间及结束后 2 年内为奖励认定的有效周期，非以上期限内获得的立项成果不得申请培育扶持奖励。

四、品牌创新奖

（一）品牌创新奖分类及申请条件

1. 特殊贡献奖：奖励 20 万元。申请条件：当年新获得国家级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医学中心或临床研究中心。

2. 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申请条件：当年新获得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上海市工程技术中心、上海市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市重点学科立项或授牌。或者我院作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医学中心或临床研究中心的组成单位，以主管单位的发文或授牌为准。

3. 二等奖：5 万元。申请条件：当年新获得市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市医学重点专科。或者我院作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上

海市工程技术中心、上海市临床研究中心、上海市重点学科立项或授牌的组成单位，以主管单位的发文和授牌为准。

4. 三等奖：1 万元。申请条件：当年新获得区大学科、区特色专科。

5. 优胜奖：0.3 万元。申请条件：当年新获得区扶持学科、GCP 备案学科。

品牌创新奖的学科立项奖励 60%，按要求完成结题且结题评分等级为良好以上奖励 40%。

五、学术荣誉奖

（一）学术荣誉奖的定义

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上海市医学会和上海市医师协会担任一级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委、委员和秘书的个人；获得上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或者复旦大学等高校批准的国际人才交流项目。

（二）学术荣誉奖的申请条件

1. 学术荣誉奖的认定，以本年度新获学术任职聘书或者国际人才交流项目政府文件及结业证书作为主要依据，一年内同时获得多个学术任职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2. 获得国家级学会常委及以上荣誉，奖励 1 万元/人，委员 0.5 万元/人，青年委员 0.2 万元/人；获得上海市医学会/医师协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 万元/人，常委及秘书 0.5 万元/人，委员 0.2 万元/人，青年委员 0.1 万元/人。

(三) 国际人才交流项目奖励额度，按一事一议原则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科研处罚

一、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出现学术违规行为，不得申报科研奖励，已奖励者须全额退回奖励费用，并依据《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沪科规〔2023〕4号）进行相应处罚。学术违规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5.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7.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二、获奖励的立项课题需按期结题，出现课题结题逾期半年以上的，取消剩余奖励，追回已发放奖励，并参照《关于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02 号）文件要求进行处罚。逾期未结课题者，结题前和完成结题后 1 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课题，完成结题前所在科室禁止申报同级别课题。如非客观原因终止在研课题，取消申请人今后 5 年内申报各级课题的资格。

第六条 奖惩的监督

一、医院纪检科对科研奖励和处罚环节的全流程督导，加强科研奖励和处罚的公开、公正。

二、纪检科、审计室、科研科每年联合对科研奖励的发放进行联合督导，保证科研奖励的合理合规。

第七条 其他

本实施办法经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科研奖励及惩处实施办法〉的通知》（202501 号）废止。本实施办法由科研科负责解释。